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4826



扫一扫，验真伪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: MC-202508188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卡姿兰立体菱形眉笔(第二代)BR04烟灰棕

委托单位: 上海永力笔业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: 上海永力笔业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卡姿兰立体菱形眉笔(第二代)BR04烟灰棕	样品商标	卡姿兰
样品型号/规格	200mg×2	样品数量	10盒+20g*3瓶试制品
生产日期或批号	24I38B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1028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烟灰棕色固体
收样日期	2025年03月08日	检测日期	2025年03月08日- 2025年03月28日
委托单位	上海永力笔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36号、38号		
生产单位	上海永力笔业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36号、38号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GB/T 27575-2011 化妆笔、化妆笔芯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，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笔芯外观，笔杆外观，色泽，气味，使用性能，耐寒，耐热，菌落总数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，耐热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铜绿假单胞菌，汞，铅，砷，镉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：项琳	2025年03月28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：林苑萍	2025年03月28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：刘桂浩	2025年03月28日



1、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笔芯外观	GB/T 27575-2011 化妆笔、化妆笔芯	笔芯无断裂、无明显气孔及异色斑点	符合要求	符合
2	笔杆外观		笔杆表面若有漆膜或涂层, 应均匀一致, 无脱落、开裂; 笔杆标志字迹清晰, 易辨认	符合要求	符合
3	色泽		符合规定色泽	符合要求	符合
4	气味		符合规定香气, 无异味	符合要求	符合
5	使用性能		输芯性能良好; 笔芯涂抹效果良好。	符合要求	符合
6	耐寒		-10℃~-5℃, 保持24 h, 恢复至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, 能正常使用	符合要求	符合
7	耐热		(45±1)℃, 保持24 h, 恢复至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, 能正常使用	符合要求	符合
8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≤500CFU/g	<10CFU/g	符合
9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≤100CFU/g	<10CFU/g	符合
10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1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2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3	汞		≤1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14	铅		≤10mg/kg	0.46mg/kg	符合
15	砷		≤2mg/kg	0.053mg/kg	符合
16	镉		≤5mg/kg	0.0040mg/kg	符合

备注: 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

--报告结束--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